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審查規定

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提出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本校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且於申請採計之時已結案無其他須辦理事項者。
- 三、教師可為所提出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四、依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之不同者，所提出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教師如為計畫主持人者，
 1. 如無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萬元。
 2. 若該計畫尚有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數]萬元。
 - (二)教師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數]萬元。前項所規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以計畫執行結束當年度為主，亦包括其他系所教師(不含校外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
本學位學程就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決定至多採計(含)3位本學位學程教師。
- 五、教師申請採計時，應以書面提出執行成果說明(如附件一)，除須依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不同，敘明其具體貢獻，並依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產出結果檢附佐證之資料：
 - (一)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 (二)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 (三)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 六、教師應保證所提出書面資料之正確性，若查有虛偽造假等情形，應追究教師之相關責任，並退回該申請案；若為已審查核准者，則撤銷之。
- 七、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不予核准：
 - (一)未符本審查規定者。
 - (二)所檢附之送審資料內容不實或缺漏者。
 - (三)經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其具體貢獻不足或與申請教師專業無關者。
- 八、通過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案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准予採計之時間為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
- 九、本審查規定經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